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6〕43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整合建立全市统一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整合建立全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2月23日

三门峡市整合建立全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开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整合建立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指导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监督体系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构筑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二、整合范围

整合范围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医药集中采购等交易平台，按

照“应进必进”的原则，所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统一纳入平台交易，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

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由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以及必要的场所构成，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等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整合目标

2016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在全市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信息化、全程交易电子化、平台服务数字化、联网运行标准化，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四、统一管理体制

（一）统一组织架构。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和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将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组织架构调整为“一委一办一中心”，市政府设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公管委），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公管办），市公管办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设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明确管办职责。市公管委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决

策、指导和协调；市公管办承担公管委的日常工作，对辖区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进行规范、协调和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牵头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等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以及平台信息化建设、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五、规范制度规则

（一）完善管理细则。根据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平台运行、管理和监督，制定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进一步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

（二）开展规则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坚决纠正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纠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违法违规行为。市公管办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对我市规则清理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清理结果报送省公管办并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未经公告的相关规定不得作为监督管理的依据。

六、健全运行机制

（一）实现全程交易电子化。按照统一流程和规则，以信息网络技术为支撑，建成公共服务、项目交易、行政监督三大应用平台，实现所有交易项目从受理登记、信息发布、投标报名、专

家抽取、评标评审、现场监督、中标公示、保证金收退、资料存档备查等各个环节全程电子化封闭运行。

强化交易平台安全管理。落实信息安全登记保护制度，合理确定区域防护边界，完善安全技术措施及管理规范，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安全、可靠。

（二）强化信息公开共享互认。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互认制度。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依法公开项目备案、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事项等信息。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公开有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核、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资格、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信息。

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三）强化服务功能。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简化交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公开服务范围、内容、流程、时限以及收费和保证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监督渠道。交易目录内的项目进场交易可按规定收费。

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与依法设立的相关服务机构加强业务衔接，保证各自法定职责正常履行，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

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七、完善监管体系

（一）强化执法监督。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负责各类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投诉和争议。健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腐败案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

（二）转变监督方式。各行政监督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建设电子化行政监督系统，与市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进行对接，实施全市统一的电子化行政在线监督，强化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管和预警。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加强对专家的动态监管和考核，实行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

（三）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通过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等手段，进一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及人员诚信自律机制。

八、整合共享资源

（一）实行目录管理。凡我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国有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利用国际组织或者国外贷款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医疗器械设备和医用耗材采购、罚没物品拍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特许经营权转让以及其他涉及国家投资、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等相关事项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均应进入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根据省公开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制定统一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二）整合专家资源。整合全市各行业现有专家资源，按照集中使用、资源共享的原则，将各类评标评审专家库并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进行管理。

评标或评审时，应根据省专家使用相关规定，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三）整合信息系统。为加快实现省、市、县三级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托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立市县两级交易系统终端，实现全省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

（四）整合平台层级。整合建立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医药集中采购等在内的本地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整合建立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43号）要求，各县（市、区）已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经省公管办验收通过后整合为市级平台的分支机构，各县（市、区）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名为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市、区）分中心，对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当地政府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两级双重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在各县（市、区）层面开展交易的公共资源，当地尚未设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原交易市场可以保留。

鼓励整合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允许在坚持依法监督前提下探索推动交易主体跨行政区域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整合场所资源。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要充分利用现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或其他交易场所，合理划分服务功能区域，设立相应服务窗口，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

整合过程中要避免重复建设，严禁假借场所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在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条件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限于一个场所。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按照行业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行政区域内已有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清理，确保按期完成整合任务。要落实建设资金和运营经费，确保平台整合及运行顺利。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清理整合工作完成前，要保障原交易市场正常履行职能，实现平稳过渡。

（二）严格督促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层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市公管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全市平台整合工作的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